

Date of Sermon: 2008 年 十月 5 日

論父與兒子 (二): 上帝與亞當(2)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約翰福音1:14節:「道成了肉身, 住在我們中間,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 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前言

上週曾問各位, 如何看待颱風? 如何回答多數人之問, 全能的上帝為什麼不關心這事? 上帝愛世人為什麼不關心人的死活? 回答這些問題的竅門是, 上帝的全能必須配合上帝的主權。

再論「亞當是上帝的兒子」

當我們談到上帝與人有父子關係的時候, 常將我們所熟悉的血緣性的父子關係來解釋理解之。由於這血緣性的父子關係是剪不斷, 是永遠存在的, 故我們也以為上帝與人的父子的關係也是如此。人當然比較能夠接受這樣的解釋, 因為比較順耳, 比較好聽, 也比較能夠在他低潮時安慰他的心。並且在這樣的觀念之下, 人便認為無論他走那條路, 他一定可以回家; 無論他作什麼事, 父上帝一定會敞開雙手擁抱他的歸回。人心對於福音雖然剛硬, 但人卻顯出無比的矛盾, 不希望上帝失去對他的盼望。

若我們作一個「連連看」的測驗, 一邊是父的名, 如上帝、亞當、亞伯拉罕、大衛等, 另一邊是以撒、塞特、罪人、所羅門等。我們會很快地將人父和他的子連連好, 但當要連上帝與罪人時, 我們是否是不猶豫地將兩者也連起來? 或者, 我們會思索在這紛亂無理的世界, 人已活得不知方向以致毫無盼望, 故甚不願將「人是上帝的兒子」的最後一個希望挪去? 基督徒常不自主地心生憐憫, 不加思索地告訴世人, 人是上帝的兒子, 上帝按著我們的本像來接納我們, 好讓他們抱著這個希望活下去。

更糟糕的是, 基督徒總深怕世人認為上帝是沒有憐憫的上帝, 或深怕上帝的憐憫受到虧損, 所以想幫忙上帝一番, 不題上帝必作的事。他們說, 聖經所說的硫磺火湖只是一種比喻, 根本不存在, 因上帝不像摩押假神, 不會狠心地將兒子丟在硫磺火湖裏。況且, 虎父不食子, 兒子再壞, 為父的總不丟棄他, 上帝的憐憫與包容豈會小於我們罪人, 故上帝不丟棄任何人。說實在地, 每位基督徒都應當好好地反省我們的憐憫到底是怎樣的憐憫, 這樣的心思是否符合聖道?

罪人是不是依舊是上帝鍾愛的兒子, 這不是按照我們的心願, 說了就算。在此, 我要請問各位一個重要的問題, 「各位真的願意作上帝的兒子嗎?」如果我們自己都不明白這事, 又怎能很正確地告訴世人這事? 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是基督徒必知的事, 但人是上帝的兒子卻鮮少在教會講台題及。即便有講, 語句中大都偏向普世之人都是上帝的兒子的論點。由於這樣的論點不需多加解釋, 以致更是忽略了這主題的講解。因此, 人是上帝的兒子到底什麼意義也就不得而知。

當聖經不按照你的喜好而說的時候, 你還願意聽下去, 還願意順服聖經嗎? 人常低估自己那「已」的強韌, 以及自己私慾之深, 而人只有面對基督的真道時, 才開始察覺到他的己的實況是

多麼不願意改變初衷而順服聖經所言。是故，基督若不差遣聖靈住在我們心中，我們絕不可能順服基督的道理。靈恩教會已獨佔聖靈，以為只有他們才聽得到聖靈的聲音，啟示等等。諸不知，他們口說聖靈正如猶太人口說上帝一般，不按真理而行，他們走在錯解聖經的道路上而渾然不知。

由於「神愛世人」已根深柢固地烙印在每個人心裏，若現在說，上帝並不愛所有人，祂不將祂不愛的人接納到祂的家中，祂也不賜福祂不愛的人，聽此說之人必定感到無比的震驚。為此之故，我必須再次重申「兒子」在聖經中的意義。針對不同的人，兒子的意義就不同，故不可等質齊觀。為了連續上週所言，我將先談人之為兒子，後再談基督之為兒子。

創世記第一至三章

要瞭解人是上帝的兒子，就必須從認識創世記的頭三章開始。創世記第一章寫著上帝創造世界的點滴，在其中，我們看到上帝造人與造百獸的不同，人有上帝的形像樣式，百獸則無。「形像樣式」具跨時間的本質，譬如說，一個人雖死了，但他的形像樣式依然存在，若不，我們就不可能每年九月28日記念孔子。因著人是被造，故人必是上帝管理的對象；因人具有上帝的形像樣式，故人的被造就是一位有永恆性的活物；也因為人有上帝的形像樣式，人就被賦予管理萬物的權柄。這是第一章所論及到有關人的獨特之處，在這一章中的上帝與人的關係是，上帝是創造者，人是被造者，上帝與人的關係是君臣的關係，是主僕的關係。

第二章

創世記第一章所論上帝與人的關係並未言及父子關係，但到了第二章，上帝在人身上做了另一件特殊的事，即上帝吹氣在人的鼻孔裏，並將人安置在伊甸園裏。這一動作至為高尚，並有多重意義：(1)「吹氣」表示上帝是亞當生命的來源；(2)亞當因此成了「有靈的活人」，這表示亞當與上帝同有靈質；(3)又，上帝將亞當安置在伊甸園，而園中有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可作亞當的食物，這表示上帝供給亞當生命所需，且亞當也持續依靠上帝的供應，包括靈魂所需與身體所需。這幾樣加起來便成就了上帝與人的父子關係，因為父可身為另一位格的父，這位格得稱為子的要件：(1)父是子的生命的來源；(2)子的本質與父相同；(3)父持續供給子的所需，子持續依靠父的供應。

簡言之，創世記第一章談的是人被造的獨特性，即他具位格，且有上帝形像樣式的位格，直到第二章，上帝向人行吹氣的動作之後，上帝與人才開始有父子的關係。(註：只有上帝可以向人吹氣，然這時代卻有一人膽大妄為地向人吹氣，他就是Benny Hinn，這是對上帝極大的褻瀆與不敬。)

舊約：有人不相信創世記之第一與第二章有充份的證據指明亞當是上帝的兒子，解答這疑難可讀舊約幾處有關上帝是以色列族的父的經文，如申32:6節：「他豈不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的嗎？」賽63:16節：「你卻是我們的父。」賽64:8節：「主啊！現在祢仍是我們的父。」耶3:19節：「我又說，你們必稱我為父。」耶31:9節：「我是以色列的父。」何11:1節：「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瑪1:6節：「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哪裏呢？」瑪2:10節：「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等。

我們必須先釐清這些經文的「我們」指的是誰。有人廣義地解釋之，將所有人類皆包括於內；也有人狹義地解釋之，將之局限在以色列人中的某一小群人，如雅各餘剩之人，這些都不是「我們」所指的對象。其實這些經文的「我們」乃指著以色列這整個民族說的。上帝揀選以色列乃是教會的預表，上帝對以色列國族的應許在教會中得以完全。

這些經文很清楚地說，上帝是以色列的父，那這父子關係是因「造」而成立，還是因「生」而成立？是如亞當生塞特，以致塞特像他那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為什麼者耶穌還會斷然否定

猶太人所說的「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況且，瑪拉基書2:10b節清楚地說到，我們「豈不是一位上帝所造的嗎？」這樣，上帝與以色列的父子關係乃因「造」而成。以色列既然與上帝是父子關係，那亞當與上帝的父子關係也當是事實。

新約：新約的證據就在約翰福音第一章14節，即「道成了肉身...是父獨生子的榮光。」聖父派遣聖子成了肉身，而這救贖性的動作便表明了被救贖者的位份是兒子，因為派兒子救僕人是不合理的。

亞當是怎樣的兒子：被上帝收納的兒子

無庸置疑地，人的確是上帝的兒子，但是怎樣的兒子？我們看上帝吹氣這事總以人體動作理解之，好像有一個人朝著另一個人的鼻孔吹氣一樣。事實不然，要知這吹氣是在第二章，那時萬有已經在立，上帝必坐在祂公義的寶座上統管萬有。可想而知地，上帝向人吹氣之舉乃行在萬有之前，包括天使在內。這動作如同職位佈達一樣，也就是說，上帝在吹氣佈達亞當之時，便告訴萬有，祂將收亞當作為祂的兒子。按國文言，亞當是螟蛉子；按民俗言，亞當是乾兒子，是義子 (the adopted son)，外國人稱義父為Godfather也有這樣的味道。凡收作義子的都有一公開的儀式，那不是密室交易，亦非私相授與。

上帝這作為對人而言是多大的殊榮，是(形像樣式之)榮加上(兒子地位之)榮的榮耀，就連天使也沒有如是的待遇。即便如此，我們不可些時或忘人是被造的事實。因人是被造，基督就與人有本質上的差異，希伯來書一章5節說：「上帝從來對那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那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基督是父上帝的獨生子 (the begotten son)，故上帝收亞當為兒子時，基督亦坐在寶座上親見此事。

法律下的倫理關係

認識亞當是上帝所造且收作義子至為重要。由於上帝這接納是公開性的，且是坐在寶座上行作的，故此舉乃屬於法庭式的行為，兩者同具法律責任。因此，亞當需在上帝律法的規範下，來履行他身為上帝的兒子的權利與義務。主耶穌亦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5:17）這樣，上帝在伊甸園立下亞當當守的誠命就屬必要。

試煉

上帝是良善的上帝，故祂立下律法不是要亞當去甘犯之，而是要讓亞當知道他是一個人，一個需要在上帝面前保持正位才能活的好的人。亞當履行這簡單的誠命與否，各表示什麼意義？履行之，便表示亞當承認自己與上帝那父子關係，依靠上帝一切的供應。相反地，不履行之的話，亞當便表示他已經長大，有自主權，可以不聽上帝的話了；也就是說，亞當不需要上帝，可以自我判斷善惡。所謂「好樹結好果子，壞樹結壞果子」，亞當心裏怎麼想，他就以實際的行動來表現之，而這實際行動就是吃了上帝所明令禁止的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

夫妻同心的省思

在這裏順便題一件令人深思的一件事，就是「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夫妻要共同履行上帝的誠命與律法，服之，同蒙福，違之，同蒙咒詛。夫妻有同一屬靈的心志是那家的福氣，已婚者也常因一方阻止另一方的熱心而不得進步，愛主的未婚者常因擇偶的不當而雙雙離開主面，這在教會中是履見不鮮的事。

下週再繼續講論「論兒子與父（三）」。